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陳靜芝
電 話：(04)3706-1234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4231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42310BA0C_ATTCH13. pdf、0042310BA0C_ATTCH14. 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作業要點」第五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4231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 法令規章/行政規則下載。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1/04/08



1110002625